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30010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3年度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須於103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機構須於103年4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、逾期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，恕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，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、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案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請各申請機構及擬延攬之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申請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式2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計畫之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 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



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有關本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、
電話：(02)2737-7569~70、(02)2737-7084、(02)2737-7440
。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，電話
：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機構

副本：主委室、林一平副主委室、牟中原副主委室、孫以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

103/02/11
13:45:05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